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上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主要委员会候任主席提交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5 条规定：

“会议设有两个主要委员会，由会议分派其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2.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四次审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委托第一主要委员会负责“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并编写最后文件。

3. 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委员会副主席爱尔兰的罗伯特·杰克逊先生主持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Hine-Wai Loose 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4. 2011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议程(CCW/CONF.IV/MC.I/1)及工作计划(CCW/CONF.IV/MC.I/2)。

5. 委员会审议了第四次审查会议分别题为“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和“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1 和 12，以及会议的最后文件，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约机制(CCW/CONF.IV/5)
- (b)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CCW/CONF.IV/6)
- (c)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CCW/CONF.IV/6/Add.1)
- (d)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CCW/CONF.IV/7)
- (e) 执行支助股的报告(CCW/CONF.IV/8)
- (f) 关于原第二号议定书现状问题的决定草案(CCW/CONF.IV/WP.1)

(g) 缔约国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决定草案(CCW/CONF.IV/MC.I/WP.1)

(h) 最后文件草案第二部分，最后宣言(CCW/CONF.IV/MC.I/WP.2)

(i) 非杀伤人员地雷(CCW/CONF.IV/MC.I/INF.1)

6.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列于最后文件草案的决定 2)：“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CCW/CONF.IV/6, 第 22(a)至(j)段)；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建议(CCW/CONF.IV/7, 第 31(a)至(e)段)；加强落实《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建议(CCW/CONF.IV/L.1/Rev.1, 附件四)；决定 6 所列的 2012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时间表(CCW/CONF.IV/L.1/Rev.1)；以及载于 CCW/CONF.IV/L.1/Rev.1 号文件的最后文件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审查工作的序言段落和对议定书的保留问题的内容正在进行磋商。委员会建议由审查会议通过最后文件草案。

7. 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CCW/CONF.IV/MC.I/CRP.1)，现编为 CCW/CONF.IV/MC.I/3 号文件分发。
